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249,899</b>	327,201
收入	3	42,600	86,655
銷售成本		(18,031)	(45,059)
<b>毛利</b>		<b>24,569</b>	41,596
• 其他收入	14	89,861	6,966
• 行政開支		(29,424)	(28,28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4)	(2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500	8,5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6,622)	3,077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4,159	36,38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額	4	(1,935)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57)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41)	(1,27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應收承兑票據之減值虧損	11	(42,960)	—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	2,612
• 酬報	5	(6,047)	—
• 融資成本		(927)	(182)
除稅前溢利		<b>10,212</b>	65,314
• 所得稅開支	6	—	(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	<b>10,212</b>	<b>64,469</b>
股息	8	—	93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b>0.37</b> 港仙	<b>3.45</b>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10,212</b>	64,469
其他全面收入：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10,212</b>	<b>64,481</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 廠房及設備		<b>2,045</b>	2,751
• 投資物業		<b>67,000</b>	65,500
• 應收貸款	10	<b>11,316</b>	3,885
• 可供出售投資		<b>—</b>	—
		<b>80,361</b>	72,136
<b>流動資產</b>			
• 存貨		<b>—</b>	1,611
• 應收承兌票據	11	<b>—</b>	45,292
• 應收貸款	10	<b>39,864</b>	29,19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12,586</b>	9,29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b>3,146</b>	5,59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b>38,460</b>	34,751
• 可收回稅項		<b>859</b>	1,152
• 應收前董事款項	14	<b>85,950</b>	—
• 客戶信託資金	12	<b>82,875</b>	134,8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211</b>	5,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70,195</b>	100,043
		<b>340,146</b>	366,740
<b>流動負債</b>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b>89,027</b>	148,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377</b>	11,427
• 應付股息		<b>—</b>	325
• 股東貸款	13	<b>10,000</b>	—
• 稅項負債		<b>—</b>	956
•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		<b>5,700</b>	6,900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一於一年內到期		<b>92</b>	87
		<b>109,196</b>	168,4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0,950</b>	198,31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1,311</b>	270,449
<b>非流動負債</b>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一於一年後到期		<b>7</b>	99
<b>淨資產</b>		<b>311,304</b>	270,350
<b>股本及儲備</b>			
• 股本		<b>37,098</b>	18,712
• 儲備		<b>274,206</b>	251,6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11,304</b>	270,350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關聯方之識別方法，達成之結論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關聯方披露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關於政府相關實體之經修改披露規定。是項改變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不是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系列準則之改進，引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多項修訂。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管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修訂，引入新規定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撤銷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改變涉及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未完成詳細之檢討，不可能對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改良貫徹程度及減少複雜性，首次提供公平價值之準確定義，以及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披露規定，以供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價值會計法，但提供指引，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則應如何應用該等規定。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會對以遞延稅項確認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且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駁回則另作別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一般 經紀服務			物業開發			
	融資	出入口貿易	買賣證券	及投資	策略性投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306	7,425	15,383	486	—	—	42,600
分部間銷售	1,683	—	—	—	—	—	(1,683)
	<u>20,989</u>	<u>7,425</u>	<u>15,383</u>	<u>486</u>	<u>—</u>	<u>—</u>	<u>42,600</u>
分部(虧損)溢利	(5,464)	6,019	597	(11,987)	887	(40,330)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0,490
除稅前溢利							<u>10,2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一般 經紀服務			物業開發			
	融資業務	出入口貿易	買賣證券	及投資	策略性投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36,337	4,810	45,410	98	—	—	86,655
分部間銷售	964	65	—	—	—	(1,029)	—
	<u>37,301</u>	<u>4,875</u>	<u>45,410</u>	<u>98</u>	<u>—</u>	<u>(1,029)</u>	<u>86,655</u>
分部溢利	23,356	3,743	4,896	39,604	8,072	905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5,262)
除稅前溢利							<u>65,314</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一般		物業開發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595	39,416	5,258	40,015	67,085	—	166,138	<u>420,507</u>
分部負債	91,096	10,344	350	5	1	12	7,395	<u>109,20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一般		物業開發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0,213	11,447	7,913	38,627	65,983	45,292	109,401	<u>438,876</u>
分部負債	148,744	305	2,795	5	193	12	16,472	<u>168,526</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一般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500	—	—	1,5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16,622)	—	—	—	(16,622)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4,159	—	—	—	4,15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3)	—	—	—	—	—	(3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淨額	—	—	—	—	—	—	(1,935)	(1,93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92	—	—	—	—	9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39)	(502)	—	—	—	—	—	(11,04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	241	—	—	—	—	—	253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	96
折舊	(301)	(4)	—	—	(1)	—	(413)	(7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89)	—	(4)	(2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9	6	—	—	—	—	26	341

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利息收入	2	—	221	—	—	2,668	12	2,903
融資成本	—	—	(2)	—	(144)	—	(781)	(92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一般出入口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8,500	—	—	8,5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3,077	—	—	—	3,07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36,387	—	—	—	36,3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	—	—	—	—	(7)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1	—	—	—	—	2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3,857)	—	(3,857)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1,263)	—	—	—	—	—	(1,27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51	261	—	—	—	—	—	2,61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	96
折舊	(211)	(1)	—	—	(38)	—	(371)	(6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105	1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9	24	—	—	361	—	1,047	1,711
<u>定期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8	1	544	—	—	4,901	8	5,462
融資成本	—	—	—	—	(169)	—	(13)	(182)
所得稅開支	(853)	—	—	—	(31)	39	—	(84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行使期為期十八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起，即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促成另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淨額約為1,935,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5. 酬報付款

本公司分別向兩名前董事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及陳志媚女士(「陳女士」)授出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楊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有權收取之酬報，可全部或部分為：(i)現金；或(i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酬報付款之總公平價值為6,047,000港元。楊女士及陳女士均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酬報後，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分別配發及發行57,692,307股新股份予兩人。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884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u>—</u>	<u>(39)</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845</u>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00	14,196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	513
	<b>15,534</b>	<b>14,709</b>
核數師酬金	735	680
折舊	719	6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3	(105)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1,818	1,7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b>14,884</b>	<b>40,521</b>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	936
擬派末期股息	—	—
	<hr/>	<hr/>
	—	936
	<hr/>	<hr/>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基於現時之經濟環境，本公司採取審慎態度執行股息政策，惟當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時，可檢討該政策。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5港仙，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中期股息」)。除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也建議發行紅股予本公司股東，據此，紅股已按股東當時每持有20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股東。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2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4,4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5,114,586股(二零一一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一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27,674	28,2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hr/> (15,283)	<hr/> (6,355)
	<hr/> <b>12,391</b>	<hr/> 21,869
融資業務：		
一無抵押貸款	7,585	8,187
一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39,323	10,8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hr/> (8,119)	<hr/> (7,858)
	<hr/> <b>38,789</b>	<hr/> 11,209
總計	<hr/> <b>51,180</b>	<hr/> 33,078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一非流動資產	11,316	3,885
一流動資產	<hr/> 39,864	<hr/> 29,193
	<hr/> <b>51,180</b>	<hr/> 33,078

於融資業務報告期末，根據貸款發放日期，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b>29,569</b>	10,999
七至十二個月	<b>8,172</b>	—
一年以上	<b>1,048</b>	210
	<hr/>	<hr/>
	<b>38,789</b>	11,209
	<hr/>	<hr/>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 11. 應收承兌票據

應收承兌票據票面年息率為6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票據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44,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3,960,000港元，合計47,960,000港元(「總金額」)。截至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接獲5,000,000港元，支付總金額一部分。

由於票據發行人對本公司重複要求付款無積極回應，加上該筆應收款項自到期日起遲遲未有償還，本集團遂決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餘額42,960,000港元作出減值，並考慮執行票據發行人所提供的抵押賦予的權利。

## 12. 客戶信託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年內，本集團已妥當地管理其經紀業務約61億港元之資金流量。董事會成員已竭盡所能監督業務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有五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彼等密切監察經紀業務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另外，本集團有四名合資格會計師，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滿意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集團受惠於本身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反映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維持著零投訴之紀錄。有賴客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服務信任，彼等將資金存放在本集團開立之交易賬戶(即客戶信託資金)，相關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89,027</b>	148,509
應付票據	—	223
	<hr/>	<hr/>
	<b>89,027</b>	148,732
	<hr/>	<hr/>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88,726	145,986
—一般貿易及其他	<u>301</u>	<u>2,746</u>
	<u><b>89,027</b></u>	<u><b>148,732</b></u>

附註：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一般出入口貿易及其他業務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74	2,343
七至十二個月	99	1
一年以上	<u>128</u>	<u>402</u>
	<u><b>301</b></u>	<u><b>2,746</b></u>

### 13. 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張先生」)提供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支持本集團融資業務發展。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 14. 呈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提及(其中包括)張先生和楊女士須合共向本公司支付(i)裁決款項85,950,000港元(「裁決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頒令日期」)的複合利息，總額為190,628,975.21港元；及(ii)由頒令日期起計算至張先生和楊女士悉數償付各自之應付裁決款項當日期間的額外裁決利息。張先生和楊女士應付的所有款項統稱為「裁決債項」。本公司已確認85,950,000港元的款項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

## 1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張先生及楊女士就鮑晏明法官頒佈之裁決訂立協議細則(「**協議細則**」)。

根據協議細則，張先生及楊女士已於簽立協議細則後支付1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再者，在達成協議細則所載之先決條的前提下：(i)張先生墊付予本集團的10,000,000港元免息貸款將應用於抵銷裁決債項；(ii)張先生及楊女士將向本公司轉讓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項商用物業的全部實益權益，代價約83,000,000港元，或將編制之估值報告提供之較高價值(「**該項轉讓**」)；(iii)餘額將於完成該項轉讓後一年內分三期結付。

將達成之和解方案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和解方案**」)。董事認為和解方案可節省本集團之時間及財政資源，亦達成明確的結果。本集團之重心及資源可集中於本身之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和解方案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249,8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則為327,201,000港元。純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4,469,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0,212,000港元。純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收益下跌及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 經紀業務：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市場擔憂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令投資者情緒受到影響。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低見16,250點，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高位23,527點，急挫31%。對比兩年的表現，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20,555點，相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收報23,527點，下跌13%。

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交易佣金收入錄得減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本集團處理的交易總值約為61億港元，交易總數下跌至36,799宗。在波動不穩的市況下，本集團一方面致力挽留現有客戶，另一方面則加強市場推廣活動，藉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吸納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推出新網頁，藉此提供更全面的市場資訊及最新財經消息，供客戶作參考，以便客戶透徹了解情況後，方作出投資。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就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收費的透明度，本集團已於旗下網頁上載相關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價目表，以供客戶比對。本集團相信，提供如此完全坦誠的額外服務，有助鞏固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長遠而言有助提高挽留客戶的機會。

- 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買賣上市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為方便申請孖展貸款，本集團頻密地在本集團網頁更新即將進行及現正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之資料及時間表，並登載特製的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申請表，以供客戶下載。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孖展融資利息收入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源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超低息環境，促使客戶利用孖展融資作槓桿投資。因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孖展融資利息收入逾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加60%。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全球金融市場極度動盪不穩，致使很多公司推延集資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方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僅參與數項工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採用的策略是與其他大型投資銀行合作，而該等銀行或會向本集團轉介有利的企業融資交易。此外，憑著穩固的業務連繫，加上本集團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管理層相信，一旦集資市場復甦，本集團定能從企業融資分部賺取豐厚收入。

**借貸業務：**

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擁有豐富的借貸業務經驗，曾於多家知名的國際公司工作，包括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借助伍先生的專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開始將旗下借貸服務，擴展至提供按揭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按揭融資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按揭融資活動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7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7,23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與本集團擁有深厚而融洽的關係，也十分關切本集團，因此張先生提供10,000,000港元免息貸款，支持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該筆貸款已投入擴展按揭借貸業務。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對本集團無私的奉獻。

**物業開發及投資：**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穩定樓市的措施，樓價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下調。然而，樓市於二零一二曆年上半年復甦，而本港住宅物業價格繼續上揚。本集團目前持有一項優質物業，位於香港飛鵝山路的高級地段，總地盤面積約17,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為67,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假如進行重建，該項高尚物業的市值可大幅增加。為發揮飛鵝山路物業的最高價值，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將該項物業重建為更優質的物業，並將委聘國際土地開發及設計顧問團隊，向本集團提交重建方案。待確認重估盈餘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

###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由於消費者憂慮日本食品含有輻射，導致對食品的信心有所動搖。消費者對日本食品可能含有輻射的憂慮，源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日本發生海嘯及破壞極大的地震，引發日本發生的大規模海嘯及輻射洩漏危機。雖然貿易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大幅下跌，然而本集團仍然從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為減低存貨變質造成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向信譽昭著的供應商採購貨品。儘管本集團所採取的質量監控措施，導致營業額出現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提升貿易客戶的客戶滿意度。然而，假如貿易業務於不久將來仍無改善，本集團計劃定期檢討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並將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至盈利較佳的業務分部。

### 前景

為配合中國中央政府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國家政策，將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本集團將繼續將自己定位為金融服務集團，專長於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連同孖展融資及按揭貸款融資服務。

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開發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以穩固主要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的地位。由於人民幣結算的產品在香港深受歡迎，而隨「雙幣雙股」建議提出後，本集團已微調本身的交易系統，配合該等新特色產品的交易，並確保可向客戶提供處理人民幣結算產品的設施。事實上，於二零一一年首個以人民幣結算的股份上市後，本集團已證明完全有能力買賣及結算該類型的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本集團計劃將其交易系統升級，提供穩定而方便易用的平台，促進網上交易。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我們將擴大本身的交易樓面面積。擴大交易樓面面積後，我們相信目前能夠應付更高的證券交易額。故此，本集團已為更高的業務量及本身的融資業務增長做好準備。

受本地經濟茁壯增長及很吸引的利率推動，即使政府實施了九項冷卻市場措施，遏止炒賣，香港物業價格仍衝上歷史新高。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豪宅供應將繼續維持緊張。就本集團飛鵝山路物業而言，本集團相信高級地段的物業擁有龐大升值潛力。因此，本集團將重新考慮重建旗下的香港飛鵝山路物業。

本集團目睹市場的短期融資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需求可能由於銀行愈來愈嚴謹的借貸規定所致。由於客戶對按揭貸款有熱熾需求，本集團已分配更多內部資源至該分部，並進一步提高可授出的按揭貸款組合的限額。本集團認為，提供按揭融資將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因為按揭融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現時低息環境中，以本身的盈餘資金取得較高回報。本集團預期按揭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金融業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狀況穩健，兩地亦已建立緊密的經濟聯繫，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感到樂觀。藉著本集團於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其業務中開創增長。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三項集資活動，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購股權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據此已發行3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據此已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涉及總認購金額4,000,000港元(「**新股份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深信，於經濟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尤關重要。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繼續擔當良好企業公民，並參與多項涉及員工發展、職業健康及環保等範疇的社會責任活動，務求貢獻社會。

### **注重員工發展**

本集團深信，倘若員工能夠了解於本集團的事業階梯及前景，將有助提升士氣及工作效率，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更多貢獻。為支持員工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保留持續進修資助計劃，據此，各員工每年可獲得10,000港元的持續進修補助。本集團冀推行該計劃，令僱員可人盡其才。僱員身為本集團一份子，故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向管理層提出意見。

我們關注員工福利及工作滿足感，因此已更新員工手冊，增設員工有薪假期。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法定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本集團已確保符合條例規定。此外，新聘請員工的薪酬已經及將會繼續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員工。一般而言，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定。薪酬按員工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推行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職業健康**

管理層深明員工健康的重要性，同時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精神健康。為此，除向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於辦公地點安裝優質空調系統，並確保專業空調清潔公司定期清潔通風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招聘一名全職清潔女工，負責辦公室的清潔工作，以取代舊有的兼職清潔工。本集團深信，有關安排將可為員工營造更乾淨整潔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認為，有關安排將大大減低辦公室爆發傳染病的機會。

為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聚會。聚會不但有助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亦能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繼而提升團隊精神。另外，為促進員工家庭和睦，並提升員工家屬對員工工作的支持，預期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為員工及家屬舉辦旅行團，以舒展身心。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響應政府對環保的呼籲，全力支持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再次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鼓勵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在家關燈一小時。為評估該活動的成效，本集團考慮進行跟進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有否響應關燈行動，以決定本集團日後會否再參與該活動。本集團相信透過有關跟進調查，可以加深員工之間的環保意識。

為履行對社會的責任及造福人群，本集團大力鼓勵僱員節約生活，並於工作場所推行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以促進環保。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除了張貼中華電力公司提供的「綠色辦公室」意念的提示外，還邀請僱員就如何減少資源浪費或節省電費提出建議。根據僱員的建議，本集團已列出17項節約措施，包括節省用水、回收及循環再用紙張，以及減少用電。為確保有關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指派若干僱員監察員工履行該等新措施的過程。

## 回饋社區

本集團延續回饋社區的精神，向真正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於對上一個中秋節，本集團替每名員工購買一盒月餅，為善啟慈善基金會籌款，善款將用作於中國貴州省興建校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便服日。本集團逾60%的僱員均響應本集團的倡議，參與是次活動。同時，本集團首次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鴻福堂贊助的公益行善「折」食日2012。善款用作資助「露宿者及籠屋居民服務」。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70,19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100,043,000港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0,3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1,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5,79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0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總金額5,799,000港元內，當中有1,292,000港元應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在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1,287,000港元。然而，根據本集團之貸款協議，銀行可保留權利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決定行使，並要求償還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新分類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4,5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以符合會計準則。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總額約5,799,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311,304,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2(二零一一年：0.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定期存款6,211,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估值為67,0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38,46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本集團的投資。

## 信貸風險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批出貸款，亦會釐定貸款的適當利率。倘客戶未能償還應付予本集團的按金、保證金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市值而向客戶借出，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將予借出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交易期限可延長至90日。

##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繼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客戶對服務感到滿意，錄得零投訴佳績。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獲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因為利息乃根據超過四年的貸款還款期的浮息率計算。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其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因私人理由，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免責聲明**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陳述。展望性陳述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而導致展望性陳述與實際業績、財務表現或本公司未來業績預期或有迥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競爭、政府法規、利率、未來的恐怖活動、流行性感冒及其他類似疾病爆發及傳染病。本公司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展望性陳述。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